

南亞技術學院教務處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及專科部五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轉系(科、組)辦法。

說明：

第 1 條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學生申請轉系(科、組)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：各學制學生，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，得依下列期程規定提出轉系(科、組)申請：

一、四技：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提出次學期轉系(科、組)申請或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第二學期申請降轉，日間部、進修部不得跨部申請轉系。

二、五專：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至四年級第二學期提出次學期轉科申請。

第 3 條：學生轉系(科、組)均以一次為限，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(科、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，並須修滿轉入系(科、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 4 條：學生轉系(科、組)後，得以原肄業系(科、組)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。轉入系(科、組)之系主任得指定若干專業(門)科目由轉系(科、組)學生補修之。

第 5 條：轉學生入學後，可否申請轉系(科、組)，由擬轉入系(科、組)決定之。

第 6 條：轉系(科、組)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填寫轉系(科、組)申請書，經家長簽章並附上同意書，由註冊組加附成績單送原屬系(科、組)主任填註意見後送擬轉入系(科、組)主任審查。

第 7 條：申請轉系(科、組)，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。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、退件。

第 8 條：學校辦理轉系(科、組)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(科、組)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。

第 9 條：各系得自行訂定轉系(科、組)生甄選規定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送本校「轉系(科、組)審查會議」核定。甄選方式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由轉入系(科、組)規定之。各系(科、組)甄選規定應報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周知。

第 10 條：本校轉系(科、組)審查會議審查有關轉系(科、組)案件。轉系(科、組)審查會議由教務長、各系(科、組)主任組織之，註冊組列席，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。

第 11 條：轉系(科、組)審查會議審查核定之名單，由註冊組公告。未經核准者，仍回原系(科、組)就讀，經核准轉系(科、組)學生，不得請求回原系(科、組)就讀。

第 12 條：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(科、組)，休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(科、組)申請至適當系(科、組)肄業。

第 13 條：僑生、外國學生轉系(科、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：學生轉系(科、組)申請通過後，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(科、組)就讀，惟其不得再申請轉系(科、組)。

※申請轉系(組)學生希自公告日起，請至教務處領表，並於**113 年 06 月 28 日**前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務處啟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